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1
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释义	2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0
4、《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5、《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5
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7
10、《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承诺的议案》	23
1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5
1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3:00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 上海科学会堂一楼 海洋能厅

一、会议议程

1. 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各项议案。
3. 独立董事代表汇报独董述职报告。
4.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质询（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15 分钟）。
5. 董事会及管理层解答问题。
6.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7. 选票统计。
8. 董事会秘书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结束。

二、注意事项

- 1、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请保持安静，并请自觉维护会场的正常秩序。
- 2、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 3、表决票请交工作人员投入票箱以备统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释义

在本股东大会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集团”、“集团”、“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1607；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 02607），或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海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除另有说明外，本股东大会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币种均为人民币
“公司章程”	指	（经不时修订的）上海医药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股东大会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 时正于上海市南昌路 57 号上海科学会堂一楼海洋能厅举行的股东大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6年是上海医药新一轮“三三三+一”发展规划的起步年。报告期内，面对新一轮招投标带来的药品降价、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及配套制度改革、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实施，生产工艺核对及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零加成、两票制、营改增、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的政策和市场的重大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顺利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7.65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1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6亿元，同比增长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6亿元，同比增长15.62%。实现每股收益1.18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1.0880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7亿元，同比增长44.2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8.34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316.23亿元，资产总额为827.4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了业务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加强集约化发展和创新转型，完善战略产业布局，国际化发展初显成效，并通过发行债券和设立产业基金等多种资本助力形式加快融产结合。

二、2016年公司各业务分部情况

（一）医药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销售收入124.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毛利率51.57%，较上年同期上升1.85个百分点；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为12.39%，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品板块实现销售收入57.73亿元，同比增长8.29%；中药板块（中成药、中药饮片）实现销售收入45.52亿元，同比增长3.30%；生物医药板块实现销售收入3.82亿元，同比减少6.50%；其他工业产品（原料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实现销售收入17.09亿元，同比增长1.8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重点产品聚焦战略，60个重点品种销售收入69.20亿元，同比增长3.67%，销售占工业比重55.73%，重点品种毛利率68.69%，同比增加了1.15个百分点。重点产品中，有37个品种高于或等于艾美仕公司（“IMS”）同类品种的增长，全年销售收入过亿产品达26个。

（二）医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包括公司中试基地建设投入）合计67,055万元，占公司工业销售收入的5.40%，其中，23.12%投向创新药研发，20.77%投向仿制药研发，48.20%投向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7.91%投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¹ 本董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研发体系优化，组建研发管理中心，研发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重组抗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PH3127、SPH1188-11 获得临床批件，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组合物申报临床获得受理，17 个仿制药品种获得临床批件，5 个品种申报生产批件，中药一类新药注射用丹酚酸 A 获得临床批件以及瑞舒伐他汀钙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

公司加强开放合作，优化研发模式，启动了与四川大学共同研发抗肺纤维化 1 类新药的合作项目；按期推进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中试产业化基地的建设；完成了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星火特色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重点推进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首批立项 70 个品种，确定 15 家高校和研发公司作为技术服务供应商，建立上海医药参比制剂采购商库，确定 32 个意向品种并与上海市十家三甲医院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开展临床合作。

（三）医药商业

1、医药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86.18 亿元，同比增长 15.90%；毛利率 5.89%，较上年同期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两项费用率 3.42%，较上年同期下降 0.02 个百分点；扣除两项费用率后的营业利润率 2.47%，比上年同期下降 0.1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了维护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合理的纯销比例，推进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并进一步拓展医院供应链创新服务，目前公司共托管医院药房 129 家。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各区域中，华东区域销售占比为 66.61%，华北区域销售占比为 27.26%，华南区域销售占比为 5.18%。公司继续保持合理的分销业务结构，医院纯销的占比为 60.7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销业务所覆盖的医疗机构为 25,139 家，其中医院 24,553 家，医院中三级医院 1,332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586 家。

2、医药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1.53 亿元，同比增长 7.47%；毛利率 15.52%。扣除两项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 1.4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品牌连锁零售药房 1,807 家，其中直营店 1,173 家。公司与医疗机构合办药房 40 家。

上海医药的医药电商聚焦处方药，以“中国处方药零售市场的领导者和创新者”为发展愿景，立足于为患者的处方药购买和健康服务提供专业、便捷、有价值的“一站式”体验。

2016 年，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药云健康”）积极探索医药零售及医药电商的潜在机遇和解决方案，与多家医疗机构合作，启动“益药·电子处方”项目，通过公司建立的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对门诊处方进行收集和配送，方便病人及时就诊、取药。同时，公司在直属零售药店平台启动“益药站”项目，为上海市内社区医院及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动“益药·药房”建设，截至 2016 年底，门店覆盖 22 个城市。

报告期内，上药云健康不断完善其自主建立的电子处方流转系统，积极扩张对接医疗机构版图，截至 2016 年底新增电子处方 21.7 万张，同比增长 600%；全国范围内新增对接医院达 30 家，同比增长 1,400%，为上海医药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奠定基础。

（四）其他

1、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好并购布局，积极拓展国际化及大健康业务作为新增长点。工商业并购实现新的突破，中药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进一步推进。

（1）商业并购实现销售网络布局的拓展

在分销并购方面，公司在云南、黑龙江实现了零的突破，收购了云南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原名为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并参股了湖北楚汉精诚医药有限公司等三家医药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省市从 18 个扩大到 20 个。在零售并购方面，公司完成收购北京鹤安长泰大药房和南通苏博大药房，强化了在北京和江苏地区的零售网络与竞争力。

（2）工业并购实现突破，积极拓展国际化。

报告期内，“健康中国 2030”规划已正式升级至国家战略，大健康相关产业即进入蓬勃发展期。公司通过国际化并购进入大健康领域，完成了澳洲上市公司 Vitaco Holdings Limited（“Vitaco”）的私有化项目，并以现金出资约人民币 9.3 亿元收购 Vitaco 60% 的股权。该次收购为上海医药布局大健康产业的重要举措，在分享行业未来增长带来的收益的同时，也推进了公司的国际化发展。

（3）全面推动中药全产业链战略布局

公司继云南大理中古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之后，新设上药（辽宁）参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上药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大力推进红豆杉、西红花、石斛、人参等 10 个品种种植及基地建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6 亿元与日本 TSUMURA & CO.（株式会社津村）成立合资企业，充分借鉴津村现代化的制药技术，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还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开展汤剂标准的制定。公司首家中医馆在上海正式开业运营，以“名医+好药”拓展新的增长点。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到融产结合

公司完成美国白沛思创投基金第五期及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对公司并购工作的推进做好铺垫工作。

2、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为促进产业能级提升，公司启动精品生产线建设和分销物流服务标准化。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98 亿元，主要用于 GMP 改造、制造能级提升及医药物流建设。公司试点推进精品生产线建设，在生产精益化、自动化与信息化方面成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在上海、北京等全国物流中心基础上，推进华东、华中、华南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在分销物流体系内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上药物流成为全国首家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企业。

3、集约化管理

（1）推进内部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集约发展和资源整合，在研发方面深化体系优化，组建研发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制全面覆盖研究院所有项目，有效推进了研发资源聚合，提高了研发效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和创新药研发项目均取得重大进展。制造方面强化产业布局调整和药品质量管理，对部分产品实现公司内子公司间梯度转移，并对多处生产基地结构调整，推进降本增效，为公司工业毛利率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继续加强营销中心建设，强化市场准入平台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进一步推进营销系统整合，进一步聚焦治疗领域和重点品种，推进“一品一策”产品战略落地。开展一系列如重点领域医院开发、学术推广、品牌建设、代理商布局改善、精细化渠道管理和低价药发展等营销举措，保障了产品战略的落地和执行。总部市场准入平台依托各

地工商企业建立了“四区十办”的市场准入网络，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提升了药品中标率，有效拉动了工业销售增长。

(3) 纵深拓展精益六西格玛管理，精益体系、人才与成果更加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工作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精益项目和持续改善继续向纵深拓展，范围覆盖到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仓储、运输、账期、库存、电商等各个方面，精益管理由点及面，对公司战略实施和运营管理提供系统性支撑；项目结项数量和质量创新高，集团整体合计完成 118 个精益六西格玛项目，项目预期可实现近 4,000 万元的年化收益；通过开展精益六西格玛管理，6S 和 TPM 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精益人才梯队更加成熟。

(4) 持续推进集中采购，扩大集采品类

报告期内，新增小型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软件、设备耗材等集采，完成试剂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的续签；完成气/液相、实验室网络版软件及天平、水分测定仪、PH 计等小型实验室仪器的集采，节约采购金额数百万元。

(5) 优化现金池的建设，降低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优化现金池的建设，公司内部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至 30.5 亿元，直接降低了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12 亿元。

四、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切实履行董事责任，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十一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和两次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共审议各类议案近二百个。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2016 年，全体董事皆有参与公司外聘之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续责任的培训，部分董事还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供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更好地为公司建言献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 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医药公司章程》。同时，本公司还细化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在制度体系建设上保证了公司合规经营、规范决策。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本公司对 2016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

检查结果显示，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进一步主动提高信息披露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总计披露 4 份定期报告、74 份 A 股临时公告和 100 多份 H 股公告及文件，保证了全体股东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宜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出台，在医药行业政策及影响、重大医药投资项目、研发注册生产过程、重大环保事故、重大质量安全等方面对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定期报告的编制中，公司除遵守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外，还遵循了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五）持续加强海内外投资者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十分重视，报告期内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三年规划，进一步细化工作。公司分别在年报、中报、一季报、三季报发布后召开了四次分析师会议及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管理层分别在一季报后和三季报后进行了两次全球机构投资者路演活动；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电话、邮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多样的沟通方式让公司与投资者增进了彼此了解，增加了相互信任。中外专业分析师全年共发表了数十篇关于公司的深度分析报告和公司点评，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市值也得到了稳定和提升。

五、2017 年工作设想

2017 年，是公司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年，同时也是前两年密集出台的医药行业政策执行落地年，行业的改革正进入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确定了 2017 年经营工作方针，即“顺应产业变革，加快转型发展，确保行业领先”。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坚持以创新的思维、创新的模式、创新的业务，抓住机遇，克服困难，确保经营目标的完成。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²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16 年是上海医药新一轮“三三三+一”发展规划的起步年。报告期内，面对新一轮招投标带来的药品降价、药品审评审批新政及配套制度改革、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实施，生产工艺核对及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零加成、两票制、营改增、反商业贿赂等一系列的政策和市场的重大变化，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顺利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

二、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集团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部分企业进行了巡察和调研，推进了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维护了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一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 2015 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严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务实进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功效，维护股东权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重要事项作出的分析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² 本监事会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关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监事会已审阅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2017年工作设想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16 年度 H 股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³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2016 年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 12,076,466.03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29,182.7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47,283.33 万元
- 2、减：营业成本 10,653,089.06 万元
- 3、减：税金及附加 33,685.79 万元
- 4、减：经营费用 1,022,218.34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 606,749.72 万元
管理费用 356,794.97 万元
财务费用 58,673.65 万元
- 5、减：资产减值损失 44,634.28 万元
- 6、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88 万元
- 7、加：投资收益 97,879.37 万元
其中主要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34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3.77
其他	909.13
合 计	97,879.37

- 8、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3,189.60 万元
- 9、减：所得税费用 80,928.39 万元
- 10、减：少数股东损益 63,331.80 万元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639.46 万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

2016 年底资产总额为 8,274,271.81 万元，比上年 7,434,421.05 万元增加 839,850.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68,165.85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71,684.91 万元。

³ 本财务决算报告披露口径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下货币单位若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负债

2016 年底负债总额为 4,590,825.27 万元，比上年 4,053,617.12 万元增加 537,208.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68,680.29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368,527.86 万元。

3、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底所有者权益总额 3,683,446.53 万元，比上年 3,380,803.92 万元增加 302,642.61 万元。

2016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62,255.31 万元，比上年 2,993,030.96 万元增加了 169,224.3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减少 58,812.0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422.41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11,715.12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17,743.68 万元。

2016 年底少数股东权益 521,191.22 万元，比上年 387,772.97 万元增加 133,418.25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675,039.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480,372.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666.7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7,740.6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56,694.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8,954.06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89,040.1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299.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4,740.29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	55.48
流动比率	1.47
速动比率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69
存货周转率 (次)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76
每股收益 (元)	1.1887
股东权益比率 (%)	44.52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元)	0.72

五、结论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17 年度医药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判断，以及公司经营和发展基础的综合考虑，根据公司章程与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特编制了 2017 年度预算。

2017 年度，公司确定了“顺应产业变革，加快转型发展，确保行业领先”的经营工作方针。根据公司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创新发展、集约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和融产结合发展，抓住机遇，克服困难，确定了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努力实现销售规模两位数增长，盈利增长保持行业水平，并保持良好的经营质量。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6,394,644.62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960,982,477.62 元，扣除公司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887,340,477.54 元，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7,151,242.86 元，子公司提取 2016 年度职工奖福基金人民币 14,466,170.94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4,138,419,230.90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688,91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68,007,793.68 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8%。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70,411,437.22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年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与年审机构协商确认，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拟支付年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13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对 A 股和 H 股均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较为深刻，可以同时满足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

经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上海医药业务发展需要，满足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17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2,353,139.9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41%，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26,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837,139.9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7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计划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26,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4 家，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itaco Health Limited、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Finance Pty Limited	是	4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药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保障及推进其业务顺利开展并在境外金融市场取得较为优惠的融资成本，上海医药拟为其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为保证其顺利进行境外公司并购等业务，上海医药拟为其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

Vitaco Health Limited、Vitaco Health Australia Finance Pty Limited 是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为配合澳洲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并取得较为优惠的融资成本，上海医药拟为其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担保。

(二) 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837,139.9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69 家，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是	11,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4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15,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是	12,520.8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是	2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罗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2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是	1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华氏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3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是	23,479.2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4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5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6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7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8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9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荆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0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中益药业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1	青岛上药国风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国林医药有限公司	是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2	南通华氏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南通华氏佳源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3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宜兴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4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盐城医药有限公司	是	1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6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安庆华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安庆华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8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和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注2)	南通苏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1)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和上药控股	南通华氏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注2)					
41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注3)	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	否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为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供应商,担保责任由原股东承担。
4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是	26,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是	2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是	22,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
5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5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襄阳有限公司	是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4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5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存货进行抵押
66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鹰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存货进行抵押
67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8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9	Vitaco Group companies (注4)	Vitaco Health Limited、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Finance Pty Limited	是	35,109.9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的子公司(注4)
7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信用担保
合计				837,139.90		

注1: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完成收购南通苏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苏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已经成为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

注2:根据《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预付管理办法》,南通苏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华氏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在收取医保机构预付款时,需由2家及以上公司提供担保。

注3: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原名: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是2016年1月新并企业,其为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是合并前已发生的为其他公司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担保责任由原股东承担。

注4:Zeus Investment Limited是为并购Vitaco Holdings Limited新设公司,该并购业务已于2016年12月完成,Vitaco Group companies为Vitaco Health Limited &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Finance Pty Limited提供的7,0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5,109.9万)担保,系合并前已发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其中Vitaco Group companies是指Zeus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的12家子公司,包括:1.Health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2.Healtheries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3. Healtheries of New Zealand Limited,4. Post Foods Australia Pty Limited,5. Vitaco Health Limited,6. Vitaco Health (NZ) Limited,7.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Pty Limited,8. Vitaco Health Group Limited,9. Vitaco Holdings Limited,10.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Finance Pty Limited,11. Vitaco Health IP Pty Limited,12.Vitaco Health Finance Pty Limited。

上述（一）、（二）项，2017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63,139.90万元，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1,056,639.9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99.39%；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等）担保总额为6,50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0.61%。

（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7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鉴于 2017 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17 年新设及新并购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

（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鉴于上海医药国际化拓展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国际化并购业务中的交易安排及融资需求，为了更好的控制资金使用成本，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被担保人 Shanghai Pharma Century Global Limited（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是上海医药下属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Group) Ltd.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 71 家，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0 号、临 2017-021 号和临 2017-022 号。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2,66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07%。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5%。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304.18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62%。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决议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同时为了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变更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经对上海医药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现拟对本公司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的承诺进行变更。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在 2010 年完成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的承诺如下：

上药集团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购上海信谊万象药业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象”）10.5% 的股权，并承诺：若上述股权未来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二、承诺履行及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解决上海医药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中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同时在操作过程中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环节，经与上药集团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协商和沟通，上海医药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持股会承诺的议案》，同意将收购主体由上药集团变更为上海医药或其附属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医药承诺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收购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信谊万象 10.5% 的股权。上药集团则将继续承诺：若上述股权未来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17 号）。

截至目前，上海医药已清理了部分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持股：

上海医药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已收购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信谊万象 3.11% 的股权。截止目前，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仍持有信谊万象 7.39% 股权，但由于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坚决不同意出让其余所持有股权，因此该工作无法继续推进。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经本公司与各方积极协调配合，逐项分析、评估收购其余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可能性，现拟将原承诺变更为：

上海医药不再承诺收购信谊万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信谊万象 7.39% 股权，但上海医药仍将与各方继续保持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上药集团则将继续承诺：若上述股权未来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7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7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起，以孰早为准。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本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融资计划，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在符合以下 1、2、3 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

1、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a.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b. 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赋予董事会的该项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等协议、股份发售建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并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本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